



致: Ms Fonna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4/07

由: 魏啟榮

關於: 就重置的小型圖書館的經費聲明

煩請安排上述題目的文件於
2007年9月28日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深水埗白田邨各互助委員會及區議員辦事處 譴責聲明

2007年8月31日房屋署白田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就重置白田圖書館計劃，各委員同意發出聯署公開信，譴責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深水埗區議會不按民主議事規矩，強行通過上述的重置計劃。

位於深水埗白田邨第3座商場地下的白田小型圖書館（“白田館”），服務社區歷經23年多，與附近的街坊一起成長，並且成為了每天生活的一部分。因此，我們誓不罷休，爭取保留白田館。

2007年5月31日康文署首次提交文件向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就搬遷白田館到石硤尾邨第二期重建計劃內展開「正式」諮詢，並聲稱自2005年開始已經就搬遷一事進行諮詢，（可是，直到今天為止，完全沒有諮詢過白田邨及附近居民的意見。）又稱基於時間急迫，故此要求議員必須即席決定通過上述的搬遷計劃。

作為第一次正式諮詢，當然有很多問題需要康文署澄清。包括有否優先考慮在原址附近擴建，例如使用第3座側有一所棄置多年的小學校舍；為什麼沒有閱覽室；為什麼不能先保留白田館，然後視乎使用人數的變化再決定關閉與否；又為什麼建議中位於石硤尾邨新館（“新館”）的位置非常就近元州街圖書館，令服務地點分佈極不平均，也令人懷疑背後是否存在不恰當的酌情或交換條件；為什麼...

正當上述的問題仍然有待下次會議（2007年7月26日）再作跟進討論之際，康文署居然不按規矩，突然於7月13日（五）晚上8時以傳閱文件方式，即是沒有再面對面討論的機會之下，要求各深水埗區議員在3個半工作天之內（7月19日（四）中午前）以回條傳真投票決定。

雖然我們曾經去信各委員痛陳利害，令人十分遺憾的，是康文署這種「史無前例」視區議會為橡皮圖章的諮詢手段，獲得不足半數委員支持，並在沒有「議」而「決」的情況下通過：興建新館之後就關閉廿三年歷史的白田館。

其實，我們只不過要求兩館並存，這不就是對提昇整體社區的圖書服務有改善嗎！可知我們深水埗東無論公屋或私樓經過重建之後人口趨近十萬，加上年青人口及教育水平不斷上升。

<第一頁>

故此，單靠新館 6 萬多的館藏資料，相比白田館的 4 萬多實在不見得有很大改進以滿足增加的人口。至於財政資源方面，白田館現時每月開支約 8 萬元，假如將來新館落成之後分擔了使用人數，相信到時可以減至每月 5、6 萬元；而新館每月開支則約需 36 萬元。

儘管如此，那些為民請命的區議員仍然與康文署達成交換條件，開新館就要關白田館，犧牲白田邨超過 25000 名基層市民的權益；儘管我們曾經分別到政府總部及深水埗區議會請願；儘管我們曾經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遞交近 5 千名居民簽名，然而，有關政府部門聯同深水埗區議會仍然漠視我們表達的意見、無視我們的需求、輕視我們的反對聲音。

因此，我們別無選擇，唯有藉此公開信譴責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深水埗區議會那些助紂為虐強行通過關閉白田圖書館的區議員。



黃少娟 主席
第 3 座互相委員會

Benny Chan (Chairman)
第 11 座互相委員會

何美芳 主席
翠田樓互助委員會

李佩儀 主席
澤田樓互助委員會



(未成立)
運田樓互助委員會

第 1 座互相委員會
李栢耀 主席

第 9 座互相委員會
陳焜 主席

第 12 座互相委員會
陳紀田 主席

葉恩奴 主席
富田樓互助委員會

李國良 主席
太田樓互助委員會

(未成立)
安田樓互助委員會

顏鎮光 秘書
第 2 座互相委員會

鍾浩 主席
第 10 座互相委員會

羅煥英 主席
第 13 座互相委員會

黃勳南 主席
潤田樓互助委員會

李國良 主席
昌田樓互助委員會

陳華麗
麗田樓互助委員會

(未成立)
瑞田樓互助委員會

<第二頁完>